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以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度及201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及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活动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该交易为公司日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此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及决策程序后，我们认为，公司向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年度薪酬，是根据年度考核指标、工作量、地区收入水平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历年收入水平综合衡量确定的，科学合理地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能够有效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有利于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和执行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存在违规发放或利益转移情况，符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公司的整体利益。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度及201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及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四、关于提名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斌先生的基本情况，我们认为，张斌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工作经验的要求，具备相应的独立性，且张斌先生作为会计专业人士，由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专业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化治理的水平。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五、关于提名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廖志敏先生、谢名优先生的基本情况，我们认为，根据廖志敏先生、谢名优先生的工作履历，其均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其工作能力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要求，能够有效履行公司董事的职责。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名：

王跃堂

何晓辉

蔡翀

2016年4月10日